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8/L.16
1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1998年11月2日至13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4(c)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第13/CP.1号决定)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九届会议上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的方案中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有关规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第6/3号决定，

又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条款，包括第4条第1、3、5、7、8、9款；第9条第2款；第11条第1和5款；第12条第3和4款，

注意到正在编制的将大为促进对技术转让问题的了解的报告，包括关于转让和改用技术的条件的秘书处技术文件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技术转让文件，

确认各缔约方需要不断努力促进技术的开发、适用、传播和转让并为之开展合作，

确认私营部门在一些国家发挥着技术开发、转让和筹资的重要作用，而在所有各级建立扶持环境为支持开发、使用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提供着依托，

审议了《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进度报告，

忆及并重申关于技术转让的第 13/CP.1、7/CP.2 和 9/CP.3 号决定，

1. 同意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付气候变化的力量和能力将有助于这些缔约方为改变气候变化的长远趋势，应付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争取《公约》的最终目标做出贡献；

2. 鼓励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动员和推动努力，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议定递增费用提供所需资源，包括转让和开发技术，增强自生成能力，执行诸如提高能源效率等等的措施，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强吸收汇的能力，为适应气候变化的负面效应作准备；

3. 请附件二所列缔约方：

- (a) 采取一切务实可行的措施，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或帮其得到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
- (b) 支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加强其有关的机构，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创造条件；

4. 又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特别是附件二所列缔约方：

- (a) 通过双边和多边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建设能力和体制框架，提高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
- (b) 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酌情建立可持续管理、养护和增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之外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汇和库的能力，包括生物量、森林、海洋以及其他陆地、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
- (c) 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设适应气候变化负面效应的能力；
- (d) 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与气候变化及其负面效应相关的技术和社会经济研究及系统观测领域的能力；

(e) 考虑到《公约》第 6 条，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机构以及双边机构支持的合作方案，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推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并为之开展合作；

5. 请所有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加强报告技术合作和转让的活动，请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可能的条件下列明技术需要；

6. 鼓励缔约各方执行实际的合作方案和项目以促进和便利能减少温室气候排放量和帮助适应气候变化及其负面效应，同时又能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技术转让；

7.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考虑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时注意，应优先考虑需要建设发展中国家认明和分析技术及技术信息需要和技术转让的能力；

8. 促请：

(a) 附件一缔约方在技术转让活动中考虑支持开发和增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自生成的能力和技术；

(b) 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酌情提供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相关的公有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清单，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考，并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执行《公约》第 4 条第 5 款而采取的步骤；

(c)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照其社会和经济条件，提出其优先的技术需要，特别是有关在国民经济特定部门应付气候变化的关键技术的需要，同时考虑到最先进的无害环境技术；

(d)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 E/1998/29-E/CN.17/1998/20 号文件第 A.2(e)段所述建立一个扶持环境，刺激私营部门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投资，促进本地自生诀窍的实际应用；

9. 请所有缔约方和有关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认明自认为可用作在《公约》之下改善洁净技术的传播和实用的模式的技术转让合作办法项目和方案，在 1999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些项目的信息，以供编入一份杂项文件，交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

10 请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建立一种协商进程审议本决定附件所载初步问题和疑点清单，并就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和疑点以求商定一个有意义和有效力的框架增强《公

约》第 4 条第 5 款的落实提出建议。这一进程还应考虑秘书处技术转让进度报告¹ 和缔约方呈文中认明的问题。协调进程可包括资源流转、区域会议、区域讲习会和科技咨询机构讲习会，这些活动应由秘书处给予协助，酌情请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和参与气专委进程的专家参加；

11. 又请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向该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协商进程的结果，以期提出一项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

12. 请缔约各方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本决定附件所列问题以及增加列入附件的问题和疑点的答复呈文；

13. 请《公约》秘书处：

- (a) 继续开展汇集和散发关于有助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信息的工作，同时完成秘书处进度报告第 10 段所述 1999 年的现行活动；
- (b) 在编订下一两年期预算时，如秘书处进度报告第 10 段所述，优先注重建设缔约方加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能力这一主题，包括评估和汇集无害环境技术的信息，同时认明具体的任务；
- (c) 进一步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强化能力建设的活动。

¹ FCCC/CP/1998/6。

附 件

事 项	问 题
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转让和取得环境无害技术和知识的切实步骤	
促进取消对技术转让的障碍	缔约方应该如何促进取消对技术转让的障碍？哪些障碍是首要问题，应该采取何种切实的步骤？
发起和促进公有技术和无专利权技术的转让	现有何种公有技术？附件二缔约方可以如何报告这些技术？附件二缔约方应该如何促进公有技术的转让？
促进单边和双边技术合作，以便利技术转让	应该展开何种其他单边和双边努力来促进便利技术转让的技术合作？何种努力应该是首要事项？
审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范围内的适当技术转让机制	现有多边机制是否充分？技术转让是否需要一种新的机制？如果需要，何种适当的机制可以促进缔约方之间按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5条进行技术转让；
与有关多边机构合作，促进技术转让。	与有关多边机构合作促进技术转让的目标应该是什么并应该采取何种切实的步骤？
与临时资金机制、多边和双边机构合作促进和便利安排技术转让的资金。	应该对临时资金机制提供何种其他指导？
促进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取得技术信息。	需要何种信息和可以如何最佳地取得信息？
便利取得新兴技术。	可以如何便利取得新兴技术？
便利私营部门发挥适当的作用。	私营部门在技术转让方面发挥何种作用？私营部门可以发挥何种其它作用？何种障碍妨碍它们更多地参与；
支持发展和提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内在能力和技术	
向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转让方面的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方面需要何种技术咨询？应该如何提供这种咨询？
通过提供具体的方案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应该着眼于哪些方面并应该如何着手，例如何种活动、方案和体制性安排？

事 项	问 题
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协助它们评估所需技术。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关于协助评估所需技术的请求应该如何提出,向谁提出,以何种形式提出?
促进和推动在国家和区域中心取得有关技术、法律和经济信息。	需要何种技术、法律和经济信息?应该采取何种切实步骤来促进和推动国家和区域中心取得这种信息?
就旨在改进现有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下一批切实步骤以加速清洁技术在非附件一缔约方市场上的普及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为了就旨在改进现有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下一批切实步骤以加速清洁技术在非附件一缔约方市场上的普及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需要发起何种进程?需要作出何种安排来监督进展?
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参与的扶持性环境。	何种措施、方案和活动可以最有利于创造一种促进私营部门投资的适当的扶持性环境?
协助便利环境无害技术和知识的转让	
监督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关于创新的技术合作办法的信息交流以及对这种信息的评估和综合。	《公约》应该如何监督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关于创新的技术合作办法的信息交流以及对这种信息的评估和综合?
审议有关创新的技术合作办法的信息并制订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依《公约》可以得到比较正式承认和广泛执行的建议。	创新的技术合作办法方面的信息应该如何汇编和综合起来?有关这种办法的建议应该何时提交缔约方会议?
确定技术合作项目和方案,以此作为改进根据《公约》国际性普及和采纳清洁技术的典型,并向《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些项目的信息。	应该如何和何时向秘书处提供缔约方认为可以作为改进根据《公约》国际性普及和采纳清洁技术之典型的项目和技术合作方案方面的信息?有关这些典型方案的信息可以如何加以评估?
其它问题	
是否可以确定具体的技术转让目标? 我们是否可以制订指数和核算系统来追踪技术转让方面的进展? 是否需要作出特定的体制安排来监督进展?	

-- -- -- -- --